

#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瑞环行罚〔2022〕2号

瑞金市佰旺农牧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81MA394Q5N3L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九堡镇下宋村官露下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钟件华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 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；
2. 4个厌氧塘均未采取防渗措施，厌氧塘废水有渗漏迹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你公司法人代表钟件华于2022年2月11日签字确认的《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《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2年2月24日签字确认的《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4月1日以《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瑞环罚告字〔2022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，现我局决

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；
2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开具《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并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